**臺北市花博公園展館場地租用申請表**

中華民國101年12月17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10133861900號函准予訂定

中華民國102年 8月23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10232757100號函准予修訂

中華民國104年 3月25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10431138500號函准予修訂

中華民國104年 6月 1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10432141100號函准予修訂

中華民國105年 1月 4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10434520300號函准予修訂

中華民國105年 8月30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10532727900號函准予修訂

中華民國106年 8月 7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10632862100號函准予修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  名稱 |  | | | 活動  類型  (請勾選) | | □ 商業活動  □ 非商業活動  □ 非商業性之排演活動 |
| 活動 屬性  (請勾選) | □花卉園藝 □會展產業 □綠色環保 □政令宣導、社教活動 □休閒體育 □宗教慶典 □文化藝術展演　 □會議研習及社團宣導  □其他 | | | 入場 方式  (請勾選) | | □ 不開放  □ 自由入場  □ 售票入場  □ 索票入場  □ 邀請入場 |
| 使用地點  (請勾選) | 爭艷館：□爭艷館  流行館：□流行館一樓展演空間□流行館二、三樓展演空間  圓山廣場：□入口廣場 □花海廣場 □長廊廣場全區   □長廊廣場A區 □長廊廣場B區(A、B區分區租借僅限周一至周五) | | | | | |
| 活動內容概述  （50~70字內） |  | | | | | |
| 參與 人數 | 1. 活動總場次： 場/日，共計 場。 2. 預估單場人次： 人/場。 | | | | | |
| 租用 期間 | □第一優先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 進場 至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 退場  □第二優先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 進場 至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 退場  □第三優先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 進場 至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 退場  **※請包含活動進退場且日期必須相連** | | | | | |
| 活動 期間 | 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月　　日  　　午　　時　　分至　　午　　時　　分  **※以第一優先日期填列；自開放與會者入場開始計之** | | | | | |
| 活動 公告 | 本活動如通過審查，除**主辦單位及活動時間**將於花博公園官方網站公告外，以下資訊請申請單位勾選是否同意公告。**如未勾選，視為同意於審查通過後公告：**   1. 活動名稱 □同意公開  (□審查通過後公告 □活動前1個月始公告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 □不公開 2. 聯絡電話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請填寫本活動顧客服務電話；如同以下活動聯絡人電話則免填) | | | | | |
| 申請單位 | **※本欄為簽約單位** | 統一編號  （立案字號） | | | **※發票抬頭及保證金餘額受款人** | |
| 負責人 |  | 聯絡電話 | | |  | |
| 聯絡地址 |  | | | | | |
| 活動 聯絡人 |  | | 聯絡電話：  行動電話:  電子郵件: | | | |
| 1. 申請單位保證所填資料均屬確實，若填寫不全或資料不實者，會展基金會將通知於期限內補件，**逾期未補件將逕行取消申請資格，不另通知**。 2. 場地租用依「臺北市花博公園展館場地租用須知」之規定辦理。 3. 申請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供會展基金會審查： 4. 立案證書影本(社團證書、藝文團體立案登記、公司變更登記表擇一) 5. 活動企劃書 6. 活動攤位資料表（園遊會或市集類型活動需檢附，政府機關學校主辦者除外）。   **茲申請使用 貴展館場地設備，申請人已詳閱並願遵守 貴展館場地使用管理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同意並接受停止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**  此致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申請單位：  統一編號：  負 責 人： | 簽章  簽章 |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附註：

1. 搭設舞台或帳篷等臨時建築物，須依「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2. 集會、演說之申請，須向擬使用公園之管區警察分局申請許可，並於活動前14日將許可文件影本送至本基金會。
3. 申請單位於租用期間，須負責所有參與活動人員之生命、身體及公共安全。
4. 表列營利性活動指(有關推廣政令、公益、社教、休閒體育、民俗節慶、農特產品、藝文展演、文化創意產業或本府各機關因推動市政等目的所舉辦之營利性活動，包括現金交易及商品展示行銷或廣告行為)；非營利性活動指(集會、演說、展覽、表演等無商品展示行銷或廣告之行為)。
5.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9條規定，公營或公設民營之申請單位於本場館辦理活動者，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；民營之申請單位於本場館辦理活動者，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。

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，認需人陪伴者，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。

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4條之1規定，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，仍不改善者，予以警告；經警告仍不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；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。

1. 申請表及企劃書內容，請以中文繁體字書寫。